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0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锦程、施慧璐、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2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3.3132%。其中，泽慧持有公司股份3,76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00%；泽兴持公司股份3,51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370%。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2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泽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7,3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547%）；泽慧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6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54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泽兴及泽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14,000股
持股比例	1.4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4,000股

股东名称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66,000股
持股比例	1.54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6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4,000	1.4370%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先生皆为其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6,000	1.5400%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先生皆为其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800,000	63.3025%	为公司控股股东
	宋锦程	12,040,000	4.9235%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施慧璐	5,160,000	2.1101%	为宋锦程先生之配偶
	合计	179,280,000	73.313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67,3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5,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6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6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4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8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6,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泽兴、泽慧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锦程、宋正兴、丁盛、朱晓燕、李虹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盛、朱晓燕、李虹、朱小凤、陆秀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7%）的职工董事王建茹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

2、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1%）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智超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8%）。

3、持有本公司股份50,4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93%）的副总经理黄磊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3%）。

4、持有本公司股份7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0%）的副总经理李阳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5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2%）。

5、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1%）的副总经理姚文杰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王建茹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智超先生、副总经理黄磊先生、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副总经理姚文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茹	职工董事	20,185	0.0037%
张智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60,000	0.0111%
黄磊	副总经理	50,414	0.0093%
李阳	副总经理	70,350	0.0130%
姚文杰	副总经理	60,000	0.0111%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职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王建茹	职工董事	5,046	0.0009%	公司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张智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5,000	0.0028%					
黄磊	副总经理	12,604	0.0023%					
李阳	副总经理	17,588	0.0032%					
姚文杰	副总经理	15,000	0.0028%					

注：1、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42,910,913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以上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3、以上股东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王建茹女士、张智超先生、黄磊先生、李阳先生、姚文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3	柳药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1/13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5日，“柳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柳药转债”转化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期限为6年（即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柳药转债”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月12日为“柳药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5日），“柳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柳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柳药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1.1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柳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月15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柳药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月16日。

五、兑付办法

“柳药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柳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月13日起，“柳药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月16日起，“柳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4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公司可转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20元人民币（税后）。

4、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6-0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3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3,799,876.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832,356	221,899,938.04	18
2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3	罗旭	2,444,703	20,999,998.77	6
4	胡继阳	1,164,144	9,999,996.96	6
5	向沛明	1,164,144	9,999,996.96	6
6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144	9,999,996.96	6
8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9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9,755	27,399,995.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4,784	40,499,994.56	6
1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414	999,996.26	6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28	1,999,992.52	6
合计		51,664,712	443,799,876.08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5,433,689股变更为747,098,40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自中交地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中交地产股票，也不由中交地产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3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832,356	25,832,356	3.58%	3.46%
合计		25,832,356	25,832,356	3.58%	3.4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32,356	3.46%	-25,832,356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1,266,045	96.54%	25,832,356	747,098,401	100.00%
三、股份总数	747,098,401	100.00%	0	747,098,401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交地产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

（三）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壹号”）、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贰号”）、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其所持有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本次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合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六个月内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依然共同遵照大股东适用的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汇毅芯源壹号

公司名称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TMBP8B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企业性质	创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海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23日至2028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205号尼盛广场210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企业管理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62号滨江国际广场2号楼8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汇毅芯源贰号

公司名称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UKFX9L
注册资本	12,450万元
企业性质	创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汇毅芯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306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企业管理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尼盛广场21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汇毅芯源叁号

公司名称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0UFP8N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曼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燕路8号阳山科技工业园10号楼101-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企业管理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1幢2412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苏州汇毅芯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19,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3.04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6	
3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7	
合计		12,819,683	8.07	/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5年9月，汇毅芯源壹号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常州海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9月，汇毅芯源叁号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苏州高曼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苏州汇毅芯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继将其持有的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叁号的出资额转让给秦志军；2025年12月31日，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叁号在私募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本次权益变动系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触及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变动，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存在其他情况导致的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六个月内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依然共同遵照大股东适用的相关减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3.04	否
2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6	否
3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7	否
合计		12,819,683	8.0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0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04,848,264.76元；实现利润总额43,840,438.98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365,865.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当前外部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潜在影响，及时采取相关策略灵活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04,848,264.76元；实现利润总额43,840,438.98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365,865.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当前外部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潜在影响，及时采取相关策略灵活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奇投资”）将其持有的烟台睿瓷新材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瓷新材”）51%股权作价人民币1707.48万元出售给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奇创”），其持有的睿瓷新材14%股权作价人民币468.72万元出售给张巨先。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奇投资不再持有睿瓷新材的股权，睿瓷新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任睿瓷新材的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烟台奇创、张巨先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76.20万元，睿瓷新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完成，睿瓷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0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